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585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06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07 吳源霖

08 複代理人 吳迎曦

09 被 告 林敦澤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
13 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
14 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
17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白承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6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7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9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30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

